

#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## 壹、宗旨：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本(110)年舉辦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，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激發創作的動能，並出版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文訊雜誌社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中央書局、紀州庵文學森林、Readmoo 讀墨

## 參、徵選類別：

- 一、 參選者資格：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及三親等（含）以內親屬不得參加。
- 二、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 - (二) 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 - (三) 已輯印成書。
  - (四) 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  - (五) 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  - (六) 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- 三、 徵選主題：主題不限。
- 四、 作品規格：（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）
  - (一) 小說：8000～12000 字。
  - (二) 散文：3000～4000 字。
  - (三) 新詩：30～40 行。
  - (四) 古典詩：須創作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- (五)臺語詩：20～30 行（以臺語為創作文體者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）。
- (六)客語詩：20～30 行
- (七)童話：3000 字以內。
- (八)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 800～1200 字、高中職組 1600～2000 字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或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tla.taichung.gov.tw/site>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採紙本報名方式，參選者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請簽名。
- (二)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國身份證明文件）。
- (四)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，
  - 1. 在學學生請另附學生證影本（須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。
  - 2. 應屆畢業生則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
三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長邊裝訂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四、補件程序：

參選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（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），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，並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，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

「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B2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補件編號」(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選者)補齊，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

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至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止(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陸、評審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- 二、文學創作獎作品審查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文學創作獎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：

(一) 小說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9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散文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 新詩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 古典詩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

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# (五) 臺語詩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# (六) 客語詩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# (七) 童話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# (八) 國高中職生散文

##### 1. 國中組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5名)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## 2. 高中職組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(10名)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：

一、預計於110年11月在本局及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(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)。

二、預計於110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：

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二、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，或作品字跡(體)潦草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三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
四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五、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投稿作品一律不退還，請自行另留存稿件文本。

六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1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
七、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局及活動網站。

##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

|   |   |   |  |
|---|---|---|--|
| 作品名稱  |   | 編號<br>(主辦單位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報名類別<br>(選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話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高中職組 |   |  |
| 字數(行數)請務必填寫<br>(詩類作品填寫行數，其它文類填寫字數)          | 字數(行數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(行)   |   |  |
| 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作者姓名  |   | 筆名  |  |
| 身分證字號<br>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 | 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(       )   | 行動電話  |  |
| 戶籍地址<br>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地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通訊地址  |   |   |  |
| 電子信箱  |   |   |  |
| 個人經歷及創作簡歷<br>(請勿超過300字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份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<br>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 |   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份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<br>背面黏貼處(請浮貼) |  |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4. 本人同意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（親筆簽名）

（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）